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解决陕州区河道砂石资源经营权出让前期费用项目（一标段）

委托方（甲方）： 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和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9 月 2 日

签 订 地 点： 陕州区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和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解决陕州区河道砂石资源经营权出让前期费用项目(一标段)的相关工作，编制《三门峡市陕州区河道采砂规划(2026-2030 年)》、《三门峡市陕州区河道砂石储量调查报告》。经双方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技术目标、技术内容及技术标准如下：

1. 技术目标：根据规范及相关文件要求，乙方提交《三门峡市陕州区河道采砂规划(2026-2030 年)》、《三门峡市陕州区河道砂石储量调查报告》。规划主要包含青龙涧河、苍龙涧河、渡洋河、莲昌河等河道。

2. 技术方法和路线：依据相关规范及文件要求，对采砂河道进行现状分析、梳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合理提出相应的河道采砂规划。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与工作进度：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外业查勘及资料收集工作，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并提交规划报告。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

甲方向乙方提供河道相关资料。

2. 提供的时间和方式：

① 合同生效后 3 日内以纸质或电子文档形式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② 规划编制过程中，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要求甲方提供其它资料。

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1.总费用为：贰拾捌万肆仟元整（小写：284000.00 元）。

2.费用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商定，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完成《三门峡市陕州区河道采砂规划(2026-2030 年)》报告编制且经上级部门批复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贰拾捌万肆仟元整（小写：284000.00 元)报告编制费；

第五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成果：

1.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纸质成果陆份。

2.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规划编制完成后 5 日内由乙方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或其它双方均可接受的方式。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乙方完成的成果进行验收：乙 方组织专家会议评审，费用由 乙 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原因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造成进度推迟，由甲方负责。

2. 乙方原因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造成进度推迟，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乙方：河南和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三门峡分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账　号：1713020309200047581